

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

安居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 价 机 构： 泉州市财政局

参 与 评 价
第三方机构：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立项.....	2
三、主要绩效目标.....	3
四、资金使用情况.....	4
五、项目组织与实施.....	5
六、主要成效.....	9
七、评价结论与绩效指标分析.....	10
八、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全面.....	12
（二）“高校安居保障服务申报系统”统计功能不足 ..	12
（三）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操作流程不够完善	12
（四）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人员较少	13
（五）各县区仍有一部分补助资金没有支付	13
九、建议.....	13
（一）进一步明确、完善绩效目标体系	13
（二）开发“高校安居保障服务申报系统”统计功能 ..	14

（三）完善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操作流程	14
（四）提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人数与占比	15
（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力度	15
（六）及时结转年度无法支付的资金	15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附件 1：2021 年度泉州市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17
附件 2：与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座谈交流	22
附件 3：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报告》的回复 函.....	23

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函》等有关文件要求，泉州市财政局委托代理公司（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编号：GWCG2022-015），引入泉州市计算机学会参与，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2500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 3 月，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2019 年泉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 1 万人”部署要求，以泉州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需求为导向，采取政策吸引、产业集聚、亲情回归等措施，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精准高效地发展壮大泉州市人才总量，努力为开创“五个泉州”建设新局面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下发《泉州市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实施意见（试行）》（泉政办〔2019〕23 号），给予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

500 名大学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 800 元，其他符合泉州市产业急需专业目录的本科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 600 元，最多发放 24 个月。

2021 年 2 月，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的若干措施（试行）》（泉政办〔2021〕1 号），在保留 2019 年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增加社保补助政策：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个人缴纳部分予以全额补助，补助金额每人每月不超过 600 元，最多发放 24 个月。

二、项目立项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泉政办〔2019〕23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的若干措施（试行）》（泉政办〔2021〕1 号）文件要求，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引进工程，2021 年重点引进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 1 万名以上。文件明确规定：在泉州企业、引进的科研院所就业或自主创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算起），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产业急需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实行安居补助和社保补助。其中：安居补助方面，对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以及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 500 名的大学高校毕业

生给予每人每月800 元补助，其他所学专业符合《泉州市高校毕业生产业急需专业目录》的本科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600 元补助；社保补助方面，不论户籍、不论居住地，只要在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全额予以补助，每人每月不超过600 元，以上两项补助最多发放24 个月。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 比例承担。

三、 主要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的绩效目标分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1、数量指标：补助高校毕业生 2 万名，其中新增高校毕业生补助 1 万名，社保补助 200 名；补助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 2 仟名，其中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补助 1 仟名；补助租住青年公寓 50 名；

2、质量指标：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占比率 40%；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占比率 10%；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同比增长率 10%；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增长率 10%；租住青年公寓补助人数同比增长率 10%；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人数占比率 2%。

为实现以上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2021 年泉州市财政局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由泉州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四、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市级分二次拨付高校毕业生安居、社保补助资金共 2548.92 万元，超年度预算 48.92 万元。其中：《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119 号）拨付 1108.54 万元，《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588 号）拨付 1440.38 万元。由于用人单位未及时提交高校毕业生在岗证明等原因，部分区县存在结余资金，合计 181.33 万元。具体拨付及结余明细详见如下表：

2021 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县	泉财指标〔2021〕119 号	泉财指标〔2021〕588 号			合计	结余
		安居补助	社保补助	小计		
鲤城区	98.85	102.86	0.49	103.35	202.2	6.8
丰泽区	216.84	288.02	3.95	291.97	508.81	20.648
洛江区	45.39	47.58	0.61	48.19	93.58	3.3
泉港区	49.34	50.81	0.59	51.4	100.74	19.918
石狮市	110.46	207.78	0.17	207.95	318.41	77.856

晋江市	211.57	312.88	3.41	316.29	527.86	12.75
南安市	139.66	204.94	0.94	205.88	345.54	4.01
惠安县	61.84	61.42	0.2	61.62	123.46	0
安溪县	45.62	41.27	0.12	41.39	87.01	1.08
永春县	57.37	23.04	0	23.04	80.41	27.99
德化县	25.41	24.01	0	24.01	49.42	1.29
开发区	21.68	27.74	0.2	27.94	49.62	3.09
台商区	24.51	37.17	0.18	37.35	61.86	2.6
合计	1108.54	1429.52	10.86	1440.38	2548.92	181.33

五、项目组织与实施

（一）狠抓落实

一是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制定《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安居保障暂行规定（试行）》（泉人社〔2019〕73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及社保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泉人社文〔2021〕47号），进一步明确细化申请条件、补助类型、办理流程、资金保障、管理与监督。二是《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泉人社文〔2021〕66号），将年度任务量分解下达各县（市、区）。

三是日常通过微信通报任务完成情况，第三季度起每月书面通报并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督促督导推动政策落实。

（二） 加强宣传

一是联合“泉房通”系统业务人员组成宣讲队伍，加强线上宣传。二是利用高校毕业季，联合市教育局赴省内本科高校进行宣传，联合团市委依托返乡大学生新春座谈会就补助政策进行宣讲、解读。三是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举办“刺桐新声·政策面对面”宣讲活动，同时深入各县（市、区）开展政策宣讲。依托“人社政策面对面政策夜市”，利用晚上休闲时间，在市区青年人集中、人流量大的广场、公园、社区开展宣传。四是在动车站、晋江机场等放置“易拉宝”，依托LED显示屏、广告机滚动播放等载体扩大宣传。五是制定首批百名“校园引才大使”招募活动工作方案，鼓励泉州籍高校毕业生为本市高校引才牵线搭桥。六是通过泉州政务、市县两级人才网、高校网站及泉州晚报、泉州广播电视台、福建日报、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劳动保障报等线上线下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扩大政策受众面和知晓率。

（三） 举办活动

根据《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 2021 年活动方案》，开展了泉州市百校引才“双选会”活动，收到本硕博简历共计 931 人，其中本科 519 人，硕士 388 人，

博士 24 人，成功对接一位博士（浙江大学医学博士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入职泉州二院）。2021 年，开展了“校园引才大使”招募活动。先后面向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等全国 100 多家高校泉籍在校大学生招募两批“校园引才大使”93 名，传播泉州城市品牌，推介泉州人才政策，吸引更多泉籍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此外，组织开展“智汇泉州·百校引才”暨硕博会人才双选会、“人社局长进校园”、名企全国高校引才推介等活动，市县两级先后赴省内外本科院校 30 余所通过引才推介。2021 年 11 月市领导带队赴上海举办第五届“人才福建周”（上海站）泉州引才引智活动，依托上海市福建青年商会、上海医师志愿者联盟建设全省、全市首家异地人才之家、成功签约 3 项校地合作项目；开展“泉城似锦·邀您来创”泉州市校园引才（上海专场）活动，聘任 3 名在沪专家学者、2 名泉籍商会负责人担任泉州市引才大使。

（四）资金管理

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及社保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泉人社文〔2021〕47号），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的发放首先由市社会保险中心比对系统数据，对高校毕业生名单进行筛选，计算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需发放的社保补助；然后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每半年下发安

居、社保补助市级资金指标到县财政部门，由用人单位纳税所在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将市、县两级安居、社保补助资金发放至高校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再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放给高校毕业生。租住青年公寓的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由青年公寓运营企业发放给高校毕业生。

2021年度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分二批次下发安居、社保补助市级资金指标2548.92万元到县财政部门。(1)2021年3月15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119号），对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符合安居补助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租住青年公寓补助资金，共拨付1108.54万元；(2)2021年8月25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588号），对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符合安居补助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2021年2月至5月同时符合安居补助、社保补助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共拨付1440.38万元。

（五）开展检查

为加强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资金监管，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泉州市财政局，下发《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资金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泉人社文〔2021〕215号），明

确检查对象、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于 2021 年 9 月组织有关人员，对全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指导，跟踪整改落实。

泉州市审计局于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本项目纳入“推动泉州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跟踪专项审计调查”（泉审企调报〔2021〕8 号），审计调查发现：来泉就业创业安居补助对象数据库更新不及时，下发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的应发补助数据未剔除已核实的不符合条件的数据，造成县级主管部门重复审核。不符合《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加快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的决定》（泉委发〔2021〕3 号）第十四条“为民营企业提供规范便捷的政务环境。优化民营企业审批服务，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公共服务便民化、政务服务智慧化建设”的规定。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迅速行动，抓好整改落实，及时回复泉州市审计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推动泉州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跟踪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函》（泉人社函〔2022〕6 号）。

六、 主要成效

2021 年共有 25577 人次获得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

资金，共补助 2548.92 万元。其中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 500 名大学高校毕业生 2456 人，给予每人每月安居补助 800 元，计 290.91 万元；其他产业急需的本科高校毕业生 23121 人，给予每人每月安居补助 600 元，计 2258.01 万元。经“高校安居保障服务申报系统”统计，2021 年共吸收 14577 名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其中 10885 名高校毕业生符合安居补助政策，有效地增强了高校毕业生的归属感、幸福感，对泉州的依赖感，提升大学生在泉待遇水平。

2021 年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类别		人次		金额（万元）	
硕士研究生及符合文件规定名校本科高校毕业生	安居补助	2397	2456	286.68	290.91
	安居社保补助	50		3.46	
	租住公寓	9		0.77	
产业急需的本科高校（名校除外）毕业生	安居补助	22920	23121	2248.31	2258.01
	安居社保补助	160		7.4	
	租住公寓	41		2.3	
合计	25577			2548.92	

七、评价结论与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的特点，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四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满分 100 分。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评价工作组核实，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4.85 分（详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在决策指标中，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全面准确。个别子项目没有纳入评价指标。如：社保补助、“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 500 名大学高校毕业生”、“其他产业急需的本科高校毕业生”等子项目。个别指标未能提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新增占比、同比增长等指标。被扣 1 分，得 19 分。

（二）在过程指标中，制度健全性存在不够完善，高校毕业生与民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如有离职情况，较难监管，被扣 1 分；用人单位未提交高校毕业生在岗证明等原因，部分区县存在结余资金，资金使用率被扣 0.42 分。此项指标共扣 1.42 分，得 18.58 分。

（三）在产出指标中，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偏少，被扣 0.16 分；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占比率偏低，被扣 0.5 分；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政策为 2021 年 2 月新出台的政策，当年度

享受政策的人数占比率 1.93%，被扣 0.07 分。此项指标共扣 0.73 分，得 39.27 分。

（四）在效益指标中，幸福感指标，经评定为良，被扣 1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调查基本满意，被扣 1 分；此项指标共扣 2 分，得 18 分。

八、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全面

三级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未能提出清晰、可衡量、全面的指标值，难以评价，项目自评报告材料不够完整、规范；评价指标设定没有体现质量指标，如同比增长、重点引进人才的占比等。

（二）“高校安居保障服务申报系统”统计功能不足

泉州市泉房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运维的“高校安居保障服务申报系统”统计分析功能欠缺。一是对获得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员所服务的企业信息不全，难以统计分析服务企业的构成情况及产生的作用，如高新企业、上市企业、国企、民营等分类情况。二是没有对各类补助人员的存量、新增、同比、占比等指标进行自动统计分析。三是无法跟踪统计分析获得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员补助期内或补助期外的情况。

（三）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操作流程不够完善

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申请安居补助，申请时只需提供劳动

合同作为工作证明材料，企业和个人签订承诺书并上传，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属实。在资金拨付时，企业提供高校毕业生在岗情况，这样可能导致只是形式上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却没有实际在岗的情况。

（四）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人员较少

2021 年 2 月至 5 月同时符合安居补助、社保补助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仅 210 人，与 2021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 10885 人，相差较大，仅占 1.93%。其中：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 500 名大学高校毕业生仅 50 人；其他产业急需的本科高校毕业生仅 160 人。

（五）各县区仍有一部分补助资金没有支付

2021 年该项目预算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实际下拨 2548.92 万元，超年度预算 48.92 万元。由于用人单位未及时提交高校毕业生在岗证明等原因，且没有明确限期整改，否则取消补助资格的规定，导致各县区仍有 181.33 万元的资金无法兑付，占 7.1%。

九、 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完善绩效目标体系

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等要素上进行细化，尽可能采用定量表述，确实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再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

式表述。设计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且有数据支撑的绩效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设计全面衡量项目的绩效目标体系，如对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和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的总量、新增、占比、同比等方面进行科学、合理、平衡的指标设计。

（二）开发“高校安居保障服务申报系统”统计功能

为了更好地跟踪、统计、分析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员的情况，采集更多的个人和企业信息，与其他系统平台对接，共享更多的个人和企业信息，借助网络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搭建数据展示模块，用图形直观的方式，实时地展示数据构成的各个元素，完善“高校安居保障服务申报系统”跟踪统计分析功能，科学地服务政策的制定与领导的决策。

（三）完善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操作流程

为了避免出现民营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员出具劳动合同和在岗证明的风险。另一方面要考虑泉州民营企业大部分没有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保的实际情况。如何处理好二者之间的矛盾，找出一种更好的模式，可通过制度的约束，尽量减少操作性风险。如：不定期地深入企业抽查人员的在岗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出台考核处罚制度，最大限度地约束企业的风险行为，完善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操作流程。

（四）提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人数与占比

社会保险是指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这对于企业和个人都是有益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加大宣传缴纳社保的意义与作用，同时加大对缴纳社保的补助力度，在政策上给予扶持与引导，逐步地提高高校毕业生安居社保补助的人数与占比。

（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力度

项目实施三年来，有效地增强了高校毕业生的归属感、幸福感，对泉州的依赖感，提升大学生在泉待遇水平。但与福州、厦门相比，仍差距较大。泉州的 GDP 是全省第一（2021 年首次被福州超越），在人才的引进补助资金方面，仍有提升的空间与力度，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

（六）及时结转年度无法支付的资金

对于用人单位未及时提交高校毕业生在岗证明等原因，导致各县区无法及时支付补助款项，在操作流程上应该明确规定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及时补交资料，否则取消补助资格。同时对确实无法支付的资金，及时结转下一年度扣减，做到年度帐目清晰。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附件 1 “2021 年度泉州市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相关数据由泉州市泉房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通

过“高校安居保障服务申报系统”统计提供。

（二）本报告仅供开展“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 1：2021 年度泉州市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符合，未发现问题。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符合，未发现问题。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2.5	个别子项目没有纳入评价指标。如：社保补助、租住青年公寓补助。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2.5	个别指标未能提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新增占比、同比增长等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符合，未发现问题。
		资金拨付合规性	①资金拨付按照审批程序进行； ②资金支付及时；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符合，未发现问题。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5%，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到位率 = 2548.92/2500*100% = 101.96% (其中：实际到位资金 2548.92，预算资金 2500 万元)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95%，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58	资金使用率 = (2548.92-181.33) /2548.92*100% = 92.89% (其中：实际支出资金 2367.5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48.92 万元，结余资金为 181.33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符合，未发现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组织实施 (8 分)	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民营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存在只签双方劳动合同，没有实际在岗风险的可能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符合，未发现问题。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总量）	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 2 万名，否则每减少 1 仟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	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共 25577 人。
		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	2021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 1 万名，否则每减少 1 仟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2021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 10885 人。
		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总量）	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 2 仟名，否则每减少 2 佰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	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共 2456 人。
		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	2021 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 1 仟名，否则每减少 1 佰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3.84	2021 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 968 人，扣 0.16 分。
		租住青年公寓补助人数	2021 年租住青年公寓补助 50 名，否则每减少 10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符合：补助 102 名。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人数	2021 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200 名，否则每减少 10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符合：补助 210 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产出质量 (20 分)	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占比率	占比率=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总人数*100%， 占比率≥40%，得满分；否则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占比率 = 10885/25577*100% = 42.56%。 (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 10885，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总人数 25577)
		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占比率	占比率=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总人数*100%， 占比率≥10%，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3.5	占比率 = 968/10885*100% = 8.89%，扣0.5分。 (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 968，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总人数 10885)
		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同比增长率	增长率=(2021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2020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2020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100%， 增长率≥10%，得满分；否则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增长率 = (10885-7249) /7249*100% = 50.16%。 (2021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 10885，2020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 7249)
		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增长率	增长率=(2021 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2020 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2020 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100%， 增长率≥10%，得满分；否则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增长率 = (968-740)/740*100% = 30.81%。 (2021 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 968，2020 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名校本科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 740)
		租住青年公寓补助人数同比增长率	增长率=(2021 年新增租住青年公寓补助人数-2020 年新增租住青年公寓补助人数)/2020 年新增租住青年公寓补助人数*100%， 增长率≥10%，得满分；否则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增长率 = (102-50)/50*100% = 104%。 (2021 年新增租住青年公寓补助人数 102，2020 年新增租住青年公寓补助人数 50)

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人数占比率	占比率=2021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人数/2021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100%，占比率≥2%，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0.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1.93	占比率 = 210/10885*100% = 1.93%，扣 0.07 分。 (2021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人数 210，2021 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 10885)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8 分)	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企业分布率	分布率=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企业数/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100%，分布率≥20%，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分布率 = 2738/10885*100% = 25.15%。 (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企业数 2738 家，新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人数 10885 名)
		补助企业数量	补助企业数量≥2000 家，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0 家，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2	新增补助企业数 2738 家。
		幸福感	增强高校毕业生的归属感、幸福感，对泉州的依赖感，提升大学生在泉待遇水平。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及格，得 1 分。	4	3	良。
	可持续效益 (8 分)	人才政策	泉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泉留泉就业，每年引进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 1 万名以上”的任务，该项工作为“法定作业”。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及格，得 1 分。	4	4	优。
		考核排名	人才工作在全省、全市的考核排名情况。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及格，得 1 分。	4	4	优(与福州、厦门并列全省第一梯队；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全市人才工作考核第一名)。
	满意度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根据获补大学生调查情况。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及格，得 1 分。	4	3	良。
合 计				100	94.85	优
☒ 优 (S≥90) ☐ 良 (90>S≥75) ☐ 中 (75>S≥60) ☐ 差 (60<S)						

附件 2：与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座谈交流



附件 3：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报告》的回复函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的函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近期，你学会受泉州市财政局委托，对我局 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你学会黄双胜老师公平公正、清正廉洁，认真研究了我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政策，查阅了 2021 年度资金拨付台账，多次与我局业务科室进行沟通、调研，撰写了《2021 年度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对我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提出了安居补助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我局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